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00号

罪犯任小珍，女，1978年4月2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8年9月2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任小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0月12日交付执行，2019年1月7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4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2023年6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3年6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任小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任小珍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31.33%，扣分9.39分；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42.79%，扣分12.83分；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27.34%，扣分8.2分；2023年6月7日，该犯未按6002#连体衣的工艺要求操作扣分2分；2024年6月21日同意罪犯兰迪违规使用自己的狱内账户购买日用品扣分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任小珍因考核周期内欠产共计扣分30.42分；两次违反监规共计扣分7分，认为该犯一贯服刑表现欠佳，建议对其提请减刑八个月。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任小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小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